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TJYZB-2023-018

采购单位（盖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联系人：李国顺

电 话：0991-2380369

地 址：乌鲁木齐市健康路 2 号自治区党委三联办 106 室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肖兰

电 话：0991-4885826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101 栋 7 层办
公 1 号房

二〇二三年二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时，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否决投标条款，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年03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JYZB-2023-018

项目名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数量：/

预算金额：100 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预算实际操作中包含的员工工资、社保、服务管理费等，以甲方实际发生的测算费用为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03月20日至2023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健康路 2 号自治区党委三联办 106 室

项目联系人：李国顺

项目联系方式：0991-2380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涛、肖兰

项目联系方式： 0991-4885826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101 栋 7 层办公 1 号房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保障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待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采购内容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5	质量要求	良好及以上（以采购人组织的年度服务检查考核评定“良好”为准）（供应商中标项目后，需严格执行采购人考核标准、岗位要求和工作制度等考核标准，合规提供项目服务及配套工作）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	业绩要求	详见第六章“详细评审细则”要求
8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价： <u>100 万元/年</u>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3）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公司资质投标或中标后转包。如发现执行项目的公司并非中标公司，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向中标人追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电子版须包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否则投标无效，电子版单独密封。</p> <p>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磋商响应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且胶装成册。副本可是正本复印件。</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凡是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潜在供</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应商，开标结束后五天内将纸制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送达或邮寄至：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2208 室，收件人：张涛；联系电话：13199888667。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 小写： <u>10000.00 元整</u> ；大写： <u>壹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汇票或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u>2023 年 03 月 30 日 11:00 时</u> （北京时间）前到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开户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帐号：10824428693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开户行号：104881004170
13	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 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 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响应文件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地址：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17	开标地址、时间	<p>地址：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p>时间：2023年03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备注：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p> <p>1、在开标评标页面，直接点击[进入开标大厅]，系统会新开页面跳转至开标大厅，供应商需点击[进入大厅]。</p> <p>2、选择对应【评标中】的项目进入，进行整个开评标的相应操作。</p>
18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 /	
20	支付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21	投标方须提供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义务	
2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查询时间为：自邀请通知书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3	<p>特别提示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真是有效，如有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招标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自治区政府采购办，一经查实，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4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25	<p>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26	<p>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不参加投标须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弃标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也可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442854580@qq.com。</p>	
27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 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 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 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28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3 月 30 日 11:00-11: 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 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3 月 30 日 11: 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保障服务项目。

2. 投标资格

2.1 供应商资格：

详见邀请通知书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采购人根据 2.1 款选择通过合格的供应商。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3.2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培训、软件开发、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邀请通知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5.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在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报自治区财政厅采购办批准后，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商务及技术标的组成

10.1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目录；

附表：评分索引表；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
- (5) 供应商企业简介；
- (6) 项目实施与人员保障；
- (7)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
- (8) 服务及其他；
- (9)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责任承诺书；
- (11) 应急保障措施；
- (1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备案截图；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及技术标封面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0.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11.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并提供：

- (1) 服务的质量保证书；
- (2) 服务主要技术数据及主要配置详细说明；
- (3) 服务主要的详细资料等；
- (4)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运行信息。
- (5) 对照采购人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每个人员管理费单价。（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3.2.1 服务管理费。

13.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3.2.3 供应商的价格仅含服务管理费（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13.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2.6 招标代理费：采购人委托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规定，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价的基础上收取。本项目属于服务。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壹套和副本贰套，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

续标注页码。技术标按本章 10.2 条和 10.3 条要求编制，共五套且**胶装**成册。

15.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6.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汇款凭证。

② 投标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必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

③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发至 704421514qq.com 邮箱。（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6.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约定。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負責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

间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将按邀请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0.2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环节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报价，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

20.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4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依次进行。

20.5 开始唱标前，由采购监督人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六章 评 标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必须保密。

21.3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委共计 3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3 人。

21.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在专家库成员中再次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服务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标的准备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1.1 招标目的。

23.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2 采购人应当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审程序：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错误修正→详细评审（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得分计算）→汇总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符合性审查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5.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3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5.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重大偏差），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7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2。

2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6.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7.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80 分

(2) 报价部分 20 分

27.5 报价

27.5.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可以进行有效的商务报价。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在线多轮报价】

具体操作：（1）供应商在“在线多轮报价-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报价”的项目，点击[报价]；（2）在报价页面可查看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右侧可看到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3）报价信息完成后，点击[生成报价文件]。

商务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2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7.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 资质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特定 资质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否提供了网站查询（单位及法人）截图并加盖公章；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公司资质投标或中标后转包。如发现执行项目的公司并非中标公司，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向中标人追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是否提供了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采购 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是否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结 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资信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磋商文件要求		
3	技术	(1)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及偏离表等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3：详细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及报价（明标，100 分）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内容
实施方案 (40分)	8	<p>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人员薪酬。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p> <p>①有开展服务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有人事、财务部门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直至为零。</p> <p>②有人事（含聘用、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主要内容）、财务（含收支、预算等主要内容）、培训（含礼仪、技能、应急、保密等主要内容）管理制度的得 4 分，每少一个主要内容小项扣 2 分，直至为零。</p>
	32	<p>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评定。服务方案具有：</p> <p>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档案户籍及社保管理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⑤员工每年体检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⑥员工工伤保险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⑦有完整处理纠纷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实的得满分 4 分，不详实、操作性不强不得分。</p> <p>⑧有应急预案，能有效应对突发紧急情况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得力，全面切实可行，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财务状况 (10分)	10	<p>1、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2022 年 11 月至今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综合财务实力及取得的与项目履约能力资料情况等综合打分 1-5。（供应商附近一年（2021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履约能力证明资料等）</p>
服务及承诺 (20分)	20	<p>①服务质量管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不同岗位： 有比较详细的标准，质量目标明确，服务质量承诺书内容详尽，职责明确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依据供应商优惠条件、合理建议等综合评判，内容详尽得 5 分，内容不完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有完备的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人员考核有明确标准和具体措施、有奖罚淘汰机制的，最优的得 5 分，其他酌情评分。</p>

经营业绩 (8分)	8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01 月以来同类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服务项目合同业绩或中标通知书得 4 分；满分 8 分。（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标书的响应 规范 (2分)	2	1、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楚完整、排版整齐美观、目录及编辑页码清晰，得 2 分；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较清楚完整、排版、目录及编辑页码有瑕疵，得 1 分；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无目录页码，不得分。
投标总价 (20分)	20	岗位服务管理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备注：（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8. 定标原则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认为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

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以投标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承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33.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二次报价，若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八章 其他

3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

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5.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人员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方向采购人派出的人员素质、数量及薪酬待遇由采购人确定，特殊工种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2.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依据岗位需求变化和考核结果确定人员； 3. 派出人员若违反公司规定，采购人可随时要求中标方进行人员更换。
管理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派驻的人员必须是与派出公司签定劳动合同，有合法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保证所派人员的素质及派驻人员的思想稳定，由派出公司提供统一的管理，并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2. 由中标人承担派出员工整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包括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绩效管理、工资管理、保险福利管理、计划生育管理等)，并承担所有的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3. 中标人负责处理采购人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及相关事务，具体相关岗位由采购人设置； 4. 中标人应保证对派出员工进行职业道德、相关劳动政策、保密法规及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的培训，使派出人员能够顺利上岗； 5. 中标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出员工(含新老员工)的档案管理、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等的代扣代缴工作，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员工的劳动纠纷、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6. 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劳动法律咨询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代办员工有关证件，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7. 中标人承担员工劳动纠纷处理； 8. 中标人应承担依法解除、终止员工劳动关系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9. 中标人应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并承担员工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等相应保险赔付事宜，出现员工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等情况，相关赔偿由中标人协调保险公司承担，与本单位无关；

<p>服务质量需求</p>	<p>1. 中标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负责派出员工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雇主责任险、个税代扣及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p> <p>2. 中标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出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p> <p>3. 中标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出员工的工伤理赔、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p> <p>4. 服务的时效性：中标方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p>
<p>其他需求</p>	<p>1. 中标方应对派出员工组织培训，培训主要包括入职培训、岗前教育培训、保密教育、各岗位职责及单位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同时，中标方应每月开展 1 次员工岗位培训教育工作及保密工作；</p> <p>2. 派出员工思想教育方面：中标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对员工进行走访，了解派出员工的工作、生活等情况，解决好员工的困难；</p>

考核标准：

供应商中标项目后，需严格执行采购人考核标准、岗位要求和工作制度等考核标准，合规提供项目服务及配套工作。

岗位需求：

- 一、人数：15 人（根据工作需要人员会有所增减）
- 二、服务期间：2 年
- 三、服务范围：驾驶员等

合同编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特别提示：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服 务 合 同

甲方（用工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派出单位）：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乙方在向甲方派出员工时，要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与员工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甲方一份，留存备案。

5、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购买员工及工作所需的服装、洗涤剂及相关工具等用品，由甲乙双方共同询价采购，确保质优价廉、符合相关要求，并按财务规定程序向甲方核销。

第五条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根据其用工条件，有权挑选员工并对乙方提供的员工进行审核。甲方选择的员工，应当在乙方提供的《员工上岗确认表》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及薪酬考核办法及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如工作要求、劳动薪酬等）告知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应当转述上述内容，同时负责员工签署了解相关内容的承诺书，并按照上述告知内容对派出员工进行管理。

3、甲方有权对员工进行试用，试用期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派出员工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调整派出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

4、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员工退回乙方，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要求；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致使该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该员工，解除其派出用工关系，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员工本人和乙方。

（1）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派出岗位（或工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员工不能胜任派出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派出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经甲方与员工协商一致而解除派出工作关系的；

（4）甲方对员工工作不满意或岗位设置发生变动的；

6、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规范及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可向派出

员工追偿。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在确定员工名单后，应于3日内，将名单交由乙方，审查乙方签署《劳动合同》及办理社保情况，办理派出手续。
- 2、乙方根据甲方岗位需要对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 3、对采用派出形式的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原则。
- 4、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保证派出员工依法享受休假，并保障其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福利。派出员工具体工作时间和休息日，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 5、派出期间，甲方不得将派出员工再派出到其他用人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单位，应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6、在审核乙方为派出人员按月支付的工资及缴纳的社保相关凭证后，按月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员工工资、管理费用、社保费用（“城职养老、城职医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中甲方担负部分）。
- 7、甲方将派出员工纳入本级工会，并按工会福利待遇标准统一发放相应慰问礼品。
- 8、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派出员工孕、产、哺乳期产假期间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派出期间，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以及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不得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的派出员工，不得退回乙方。
- 9、派出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救助，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由乙方办理工伤基金申报、理赔等相关手续。
- 10、派出员工触犯《刑法》、《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或其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同处理。
- 11、派出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应当在派出员工离职之日起3日内通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12、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派出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及更换工作。
- 13、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出人员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 1、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派出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

方书面意见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回复乙方。

2、有权督促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派出服务费，其中包括支付给派出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金（“城职养老、城职医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中甲方担负部分）和派出管理费。

3、了解派出员工的工作状况，协调和处理派出员工与甲方的纠纷，依法维护派出员工合法权益。派出员工由于甲方原因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证据。

4、对派出员工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但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有权督促甲方依法为派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第九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为甲方派出符合用工条件的派出员工；优先录用甲方指定的人员，并负责办理录用、派出以及退工等手续。

2、按照甲方对派出岗位或任务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岗前体检、培训和教育，并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培训和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入职员工体检费由乙方承担）。

3、对派出员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保密教育，教育派出员工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4、负责向派出员工发放工资，为派出员工建立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购买雇主责任险，并依法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等。当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调整，以及派出员工个人资料等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附并将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调整的有关文件）。

5、派出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形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申报、理赔等相关手续。

6、协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派出员工；乙方私自撤回或调换派出员工的，甲方可以按照私自撤回或调换一人扣除100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费。

7、乙方负责派出员工的调入、离职手续和人事档案的转递、管理工作，职称申报工作，为符合落户条件的派出员工，办理落户手续。

8、负责派出员工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上诉等处理工作。

9、负责退休返聘人员协议的签订、解除及发生相关纠纷的解决及一切有关关系的处理事宜。

10、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违反法律的犯罪行为，除个人承担的刑事责任外，其因此原因给甲方的财产及人员造成民事损害，乙方有义务承担，并追究派出人员的责任。

11、乙方应当承担劳动合同解除后的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

12、依法与被派出人员签订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第四章 共同处理的事项

第十条 告知派出员工有关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以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第十一条 派出员工发生因工伤亡，甲方应在事发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并作及时的救治和处理，同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办理工伤事故社保赔偿的有关事宜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费用支付及结算

第十二条 每月5日前，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派出员工考勤、完成任务情况是否足额发放工资的意见，报送上月派出人员工资、社保和服务费用总数和明细；甲方审核后，于10日前（逢法定节假日应提前或顺延）以转账形式据实拨付乙方。服务管理费的收取以甲乙双方均确认的派出人数为准。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一）室内保洁、会议服务费用

1、派出员工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必须保证高质高效完成室内保洁、会议服务工作。

2、实行包干价（包括按照任务测算的人员数量及工资、社保等确定的经费和中标服务管理费），由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15日前将上一月实发工资划入派出员工工资卡上。

3、社会保险金（“城职养老、城职医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现由乙方垫付，次月由甲方会同员工工资、服务管理费一并支付。对按月支付工资且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及其以上的派出人员，乙方应按其工资收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其他派出员工工资及服务管理费。

1、派出人员工资由甲方确定，其月工资实际发放额按照个人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参加甲方的绩效考核；经派出人员确认后，乙方于每月15日前将上一月实发工资划入派出员工工资卡上。

2、社会保险金（“城职养老、城职医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现由乙方垫付，次月由甲方会同员工工资、服务管理费一并支付。对按月支付工资且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及其以上的派出人员，乙方应按其工资收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3、服务管理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向甲方派出员工的人数，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每人每月 元人民币。

4、乙方与甲方的约定代收代缴的其他费用。

第六章 派出人数、任职要求及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实际用工人数及岗位设置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招录满足用工条件的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

第十五条 任职要求及岗位职责

驾驶员

1) 任职要求：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政治合格，保密意识强，持有相应的驾驶资格证，熟悉驾驶与车辆相关的知识和法律，无不良嗜好。

2) 工作职责：负责办公厅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第七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 派出员工工作时间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由甲方与派出员工协商确定，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工时制度。

第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额度及劳动者休息、休假、各类加班等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因甲方未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劳动者投诉、申请仲裁或诉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条款在诉讼期内，除争议部分外，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合同包含附件，则附件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各项承诺均应当遵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一、乙方账户信息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二、服务流程

1、甲方如有增员当月5日；减员应于当月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责任。

2、社会保险费用，按月收费按月缴纳，增员15日前申报的收取当月，缴纳当月社保；减员15日前申报的，不收当月费用，也不缴纳当月社保。

3、由于甲方未及时给乙方支付派出员工缴纳社保的费用，未按规定10日前提供缴纳社保的相关资料。导致乙方派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此期间乙方派出员工发生工伤或是劳动纠纷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纠纷。

第五部分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 争 性 磋 商 申 请 文 件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商务标文件编制顺序

附表：评分索引表；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
- (5) 供应商企业简介
- (6) 项目实施与人员保障；
- (7)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8) 服务及其他；
- (9)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责任承诺书；
- (11) 应急保障措施；

(1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政府采购网备案截图；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及技术标封面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11.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和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派出名称	单位	数量	管理服务价格 (元/人/月)
1				
2				
3				
4				
...	税费			
...	其他			
	投标总报价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页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企业简介

（格式自拟，应包含企业简介、规模、人员配备；营业场所及办公设备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	1、主营业务： 2、编号： 3、发照单位：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企 业 简 介			

备注：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本地化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或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提供新疆总公司或者分（子）营业执照，提供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注册日期需在邀请通知书日期前）。提供新疆本地服务人员（提供新疆本地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对账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六、项目实施与人员保障

1、供应商拟派出的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文化程度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项目管理资历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工 作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及任何职务			

备注：供应商拟派出的本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文件【后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在该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类别	对应页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及其他
(格式自拟)

九、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责任承诺书

责任承诺书

至采购人：

- 1、接收甲方现有人员，转移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 2、与甲方共同做好现有员工的综合分析工作，负责对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员工做好解释工作，并妥善安置，且不得与采购人有任何劳资纠纷，造成严重后果由本单位负责，
- 3、如岗位需求增补服务人员，费用按中标价执行包含在内。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应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十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政府采购办备案截图；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